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教育合作协议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注意到双方在教育领域既有的成功合作,尤其是在人员和机构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开展交流和实施联合项目;

希望加强并进一步发展两国间教育领域的友好关系;

深信教育领域持久而富有成果的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教育和社会发展,并为加强双边关系作出贡献;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基于互相尊重和互为伙伴的原则,双方将鼓励和支持教育领域不同形式的合作,包括两国有关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第二条

为成功开展合作,双方将推动如下有关信息的交流,如教育制度、国家现行的教育法律法规、规划和实施的教育改革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条

双方将支持和促进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为此，双方将：

（一）推动高等教育机构间建立直接联系，交换信息，交流经验；

（二）促进互换与高等教育相关的教材、出版物、期刊、科学刊物、文献和其他信息；

（三）促进官员、学术人员、专家及专业人员访问或参加研讨会、座谈会和会议，分享经验、技能和最佳实践；

（四）鼓励组织和参与双方感兴趣的联合项目、国际会议、论坛、研讨会、座谈会、展览、专题讨论和其他活动。

第四条

基于互惠原则，双方为对方学生、学术人员和研究人员交流提供奖学金，用于攻读本科、硕士、博士学位，在高等教育机构开展研究，以及参加国际暑期班。

第五条

双方支持和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的合作。为此，双方将：

（一）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建立直接联系，交换信息和经验；

（二）促进两国负责职业教育和培训政策的机构之间互换信息、经验和专家。

第六条

双方同意支持在华的拉脱维亚语言文化学习和在拉脱维亚的汉语和中国文化学习。

第七条

双方鼓励并推动在校园体育领域展开合作，并交换信息和经验。

第八条

双方同意在亚欧会议（ASEM）教育进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以及欧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项目框架下继续开展合作。

第九条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义务，在资金允许范围内开展本协议下的所有活动。本协议不影响双方在其他国际条约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拉脱维亚教育和科学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建立司局级定期磋商机制，至少每三年互访一次并举行磋商，交流各自教育政策，探讨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开展务实合作，确定下一阶段的合作重点。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实施如有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谈判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均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补充或修订内容是本协议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根据第十三条有关规定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对方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收到后一份照会的第三十天生效。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外交渠道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 北京 签署。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用拉脱维亚文、中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